

國立體育大學傳願獎學金支用計畫

109年12月14日簽奉核可

一、緣起：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葉政彥先生為紀念母親傳願法師，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克服生活困境，努力追求目標和夢想，自109學年度起五年內，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成立傳願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校學子。

二、金額：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伍拾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之獎學金為貳拾伍萬元整。

三、審查小組：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人暨捐贈人或其指定人參加。

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四、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共拾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五、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所列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內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本校學生，如係經地方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重大傷病或天災），導致家庭生活困難，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證明文件可為：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大型醫院診斷證明、公家單位證明等），並得優先受獎。

六、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乙份，並檢附自傳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各頒發一次，辦理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七、評選程序：

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獲獎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公布。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